

關於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第 2 項所稱「重大改變」，得比照 88.08.30 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解釋所稱招標文件有重大改變之情形，另如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同標準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，該日非末日算一日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.09.01. 工程企字第 097003494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

主旨：有關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 7 條及第 11 條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97 年 8 月 22 日府授工採字第 09730283500 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一，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第 2 項所稱「重大改變」，得比照本會 88 年 8 月 30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釋例所稱招標文件有重大改變之情形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二，所述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 5 項規定，該日非末日，算一日。惟如機關認有需延長等標期間之需要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.09.01. 工程企字第 09700349420 號函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